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柏尔恒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浙江柏尔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尔木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受让柏尔木业持有的苏州柏尔恒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柏尔”）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苏州柏尔恒温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苏州柏尔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柏尔木业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了苏州柏尔的业绩，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苏州柏尔 2018 年度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双方同意，柏尔木业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

2、盈利承诺及补偿

柏尔木业承诺苏州柏尔 2017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8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若苏州柏尔未实现相应承诺业绩，2017 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2018 年应补偿金额=6,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苏州柏尔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之和-2017 年应补偿金额；若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补偿金额为负值，则应补偿金额按 0 元计算。上市公司届时在应向柏尔木业支付的剩余转让对价中相应抵扣。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支付的该期转让款为负的，

剩余转让款不足抵扣的，则柏尔木业应向苏州柏尔补偿该负值绝对数金额的款项。

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苏州柏尔经审计后利润表所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柏尔木业承诺苏州柏尔 2018 年度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柏尔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0.7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1,483.5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74.18%，低于业绩承诺数 516.41 万元，补偿承诺人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柏尔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35.1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1,761.0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44.03%，低于业绩承诺数 2,238.95 万元，补偿承诺人需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2018 年应补偿金额：6,0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苏州柏尔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之和 3,244.64 万元-2017 年应补偿金额 516.41 万元 =2,238.95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应向柏尔木业支付的剩余转让对价中相应抵扣，剩余转让款不足抵扣的，双方协商按《苏州柏尔恒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处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延长苏州柏尔恒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9）。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